# 郑州大学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郑州大学) 科研设备(二)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274



采购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3	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	.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	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大学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郑州大学)科研设备(二)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郑州大学)科研设备(二)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274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郑州大学)科研设备(二)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3950000.00元

最高限价: 39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991-1	郑州大学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郑州大学)科研设备(二)采购项目	3950000	39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同位素分析系统	1	台	是
2	纯化设备1	1	台	否
3	纯化设备 2	1	台	否
4	PPH 储罐	1	台	否
5	PPH 斜底储罐	1	台	否
6	1m³ PPH 封头储罐	1	台	否
7	2m³ PPH 储罐	2	台	否
8	2m³ PPH 封头储罐	4	台	否
9	PPH 储罐	3	台	否

10	PPH 储罐	3	台	否
11	PPH 储罐	2	台	否
12	PPH 储罐	1	台	否
13	K5000L 搪瓷釜	1	台	否
14	K1000L 搪瓷釜	1	台	否
15	结晶釜	2	台	否
16	反应罐	1	ኅ	否
17	旋转闪蒸干燥机	1	ኅ	否
18	甲醇回收装置	1	台	否
19	钨质炉管	1	台	否
20	萃取槽	1	台	否
21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台	否

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 5.3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 5.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质保期3年,进口设备质保期1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 3.3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 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 00至12: 00,下午12: 00至23: 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 3. 方式: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凭 CA 数字证书 (CA 密钥) 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详见 http://www.h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年1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投标人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 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等。
- 8.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 0. doc》。
- 9.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号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77365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9层01号

联系人: 张华

联系方式: 0371-533015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华

联系方式: 0371-5330156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 郑州大学 地址: 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7736593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 3.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1. 3.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质保期3年,进口设备质保期1年
1. 3. 4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1. 3. 5	▲合格投标人 需要满足的资 格条件	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以

		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投	
		标人) 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	
		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	
		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8、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	
		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3. 6	是否接受进口	是	
	产品投标		
	是否为专门面		
1. 3. 7	向中小企业采	否	
	购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	
1. 3. 8	▲政府采购政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策	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	

		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
		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
		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
		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
		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
		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
		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投标人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
		其投标文件无效。
		3、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与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投标总价
		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所属行业为: 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1. 3. 9	采购标的所属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1. 5. 9	行业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 3. 10	本项目采购标	货物
1. 0. 10	的属性	<b>以</b> 物

1.4	联合体投标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0.0	▲项目预算金	预算金额: <u>3950000.00</u> 元,最高限价: <u>3950000.00</u> 元;	
2.2	额或最高限价	注: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7. 1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2. 3	样品或演示	无	
13. 1	▲投标报价货 币要求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	
14.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	
		②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投标文件份	CA 章。	
17. 1	数及签署盖章	③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的	
	要求	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	
19. 1	时间及截止时 间	间)。	
		开标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	
		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2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依法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人员构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3	评标委员会组 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8. 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2	推荐中标候选 人的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
33	确定中标人的 方式	中标人数量: <u>1名</u>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37. 1	本项目是否为 中小企业预留 合同	否
3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 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39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 号)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42. 3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纸质质疑函联系单位: 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 张华联系电话: 0371-53301569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u> </u>
		质疑,逾期不再接收。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应符合相关规定和省
		级以上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上下载的格式
		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程序进行质疑。
		二、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
		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4.4		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95%;
44	▲付款方式	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剩余的全部货款。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其他注意事项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
		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
45		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
40		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
		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
		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
		为准。
		1. 投标人或厂商在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的8小时内应答,48小
		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
	▲住口叩々五	2. 投标人或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
46	▲售后服务及  甘他	术指标验收合格;
	其他	3. 需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贰人次/
		四天/壹台);
		4. 提供每周7天×12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排除故障;

*5. 维修工程师响应迅速,并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
6. 保证零配件供应及时。

注: 标▲项为重要指标,投标人须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二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5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海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7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7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8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8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9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9 款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3.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3.10 款。
-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款。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 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 中标单位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 8.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构成

- 9.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 标无效。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因全部实现电子交易,在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取潜在投标人的信息,无法做到有针对性的通知,所有通知均以同级政府采购网站发布信息为准,各投标人及时查阅。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范围

- 11.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 11.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 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评标办法""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 11.4 无论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应参照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12.2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2.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2.3 款。

#### 13. 投标报价

- 13.1 所有投标均按招标文件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投标价格应为投标货物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采购标的本身价值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3.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5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6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指示精神,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5.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6.1 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定的有效期,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承诺函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书面形式提交。

####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相关的规定,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故投标格式中涉及到的盖章,签字,均适用电子签章,详见须知前附表。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8.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1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签收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18.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9. 投标截止

-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9.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9.1 款中规定的地点。
-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0.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注: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六 开标及评标

#### 21. 开标

-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在交易中心远程开标系统参加开标。
-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 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系统退回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 活动。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布投标时间截止;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具体操纵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中办事指南流程);
- (4) 批量导入:
- (5) 唱标:
- (6) 质疑及回复;
- (7) 开标结束;

备注: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开标,开标记录表显示后,各投标单位对自己的开标记录表进行 核对,如有疑问及时系统提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 不再接受对开标记录的质疑。

#### 22. 资格审查

- 22.1 资格审查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中的资格要求;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 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款。

#### 23.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 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3.4 评标

- (1)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办法之外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 意见。
-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24.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 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 评价。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前后不一致的差错,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未让投标单位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应当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方向的评审原则进行评审,不得以此理由否决其投标,并有权向河南省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部门通报其违规行为,追求其责任。

-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 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26 演示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评分细则"。

#### 27. 投标无效

27.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 27.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8. 比较与评价

- 28.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8.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 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 (2)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 优先采购办法见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将分别给予 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3)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 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并 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4) 依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公司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本要求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 (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7)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 (8)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 计算机产品。
- (9)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 (10)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 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 (11) 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13) 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的政策。
- (14) 落实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 3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存在,存在一

致情形所有单位的投标文件按照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 31.1 除第 30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 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报价相同的,按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 31.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31.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 32. 保密原则

- 32.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中标

#### 33.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4.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 承担任何责任。

#### 35. 中标公告

-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随中标结果同时发出。
- 35.2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或者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
- 35.3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

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35.4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35.5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5.6 中标投标人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 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36. 中标通知书

36.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7. 签订合同

- 37.1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详见须知表 37.1 项规定。
- 37.2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37.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8. 履约保证金

- 38.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8.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9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40. 廉洁自律规定

- 40.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4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41.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42. 质疑投诉

**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表 42.3 款。

#### 43.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 (2010) 24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八、其他

44. 其他注意事项: 详见需知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资格审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查标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 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 项目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规定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注: (1) 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 二、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性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 符合性评审表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规定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其他条件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一) 评标原则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二) 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 1.1详见投标人须知。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 2、同一品牌产品
- 2.1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u>: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u>投标人(投标人)<u>参加同一合同</u>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投标人)<u>,其他投标无效。</u>;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u>:(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u>投标人(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投标人) 标人)<u>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u>投标人(投标人)<u>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u>投标人(投标人)<u>不作为中标</u><u>候选人。</u>

- <u>(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u>投标人(投标人) 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 3、比较及评价
  - 3.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标准由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评标现场商定)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 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 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 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 4、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 4.1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4.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对于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说明:

(1) 投标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的视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小微企业。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
  - 4.3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 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4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加分项评分标准)
- (2)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 用以方便评审。
-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 5、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 6、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1.2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二) 评标原则及程序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40分)	投标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注: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 报价。 2、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0
技术部分 (42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42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完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42 分。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1.5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0.11 分,扣完为止。	42
商务部分 (18 分)	企业业绩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同类项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8分。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上公示截图+业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8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说明,	
售后服务 方案 (10分)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含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及人	
	员配备情况、技术服务保障内容等。	
	1. 解决问题时间及时,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完善,技术服务内容	
	齐全,可行性高,得10分;	
	2. 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可行	4.0
	性较高,得6分;	10
	3. 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基本	
	可行性,得3分;	
	4. 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可行	
	性差,得1分;	
	5.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是			
序	货物名	否	单	数	
号	称	进	位	量	技术参数
		口			
					(一) 仪器总体要求:
					1. 核心部件: 离子透镜组、碰撞反应池、质量分析器和检测器;
					2. 仪器适用于不同应用领域的各类样品的元素分析、同位素分析和元素形态分
					   析任务,满足药品、食品、地质、环境、化工、生物、材料等分析要求。
					(二)技术参数:
					1. 硬件参数
					1.1 雾化器: 石英同心雾化器;
					1.2 雾室: 双通道石英雾室,雾室外配置全包裹式半导体制冷装置;
					*1.3 整机气路控制:进样系统配备不少于4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碰撞反
					应池配备不少于1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需提供气路结构硬件图示及软件
					中对应的气体流量控制参数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
					*1.4 高盐进样系统:仪器配置全自动在线气体稀释装置,可在矩管之前把样品
	同位素				基体稀释到 0.3%以内.提供软件自动控制优化气体稀释系统的截图证明或检测
1	分析系	是	台	1	报告或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
	统				1.5 炬管: 一体式石英炬管, 无 0 型圈设计, 拆卸和安装方便, 炬管 X/Y/Z 定
					位可由步进电机控制自动完成;
					*1.6接口:镍制样品锥和截取锥组成的接口,要求锥数量≤2个,为防过多基
					体进入后续元素分析系统,采样锥孔径≤1.0mm,截取锥孔径≤0.45mm;
					1.7 离子源: 数控式、固态射频发生器,射频频率≤27.12 MHz,功率范围
					600~1600W, 射频线圈必须水冷设计;
					1.8 二次放电消除: 需具备屏蔽矩物理接地技术,提供屏蔽矩实物图或检测报
					告或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
					*1.9 离子透镜:要求由离子提取和离子偏转双系统组成,必须同时装有不少于
					2 个提取透镜,可通过分别施加不同电压来实现多种离子提取效果,须提供 2
					个提取透镜的实物示意图及对应的电压调节参数软件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或
					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可采用正负双电压调节实现离子的双重偏转,须提供离
					子束偏转示意图及软件中双电压调节界面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

证明材料,透镜系统应采用易拆装设计,可由学校根据需求自行完成维护及更换等操作。

- 1.10 碰撞/反应池:
- 1.10.1 具有最佳离子聚焦及传输效率;
- 1.10.2 碰撞反应池具有温控功能,通过提升池温度加强碰撞反应效果,控温范围 55~95℃,0.1℃步进可调,须提供池温控参数软件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
- 1.10.3 碰撞/反应池至少拥有三种工作模式,标准模式(No Gas)、氦气碰撞模式(KED)、高能干扰消除模式,不同模式切换时间小于3秒;
- 1.10.4 碰撞/反应气体流速可达 12 mL/min, 须提供对应软件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
- 1.11. 质量分析器:采用 Mo 材质双曲面,提供最理想电场分布和最佳丰度 灵敏度:
- \*1.11.1 驱动频率大于 2.8 MHz, 须提供对应软件截图证明或检测报告或官网 截图等证明材料;
- 1.11.2 质量数范围: 2<sup>2</sup>258 amu;
- 1.12 检测器:
- \*1.12.1 检测器离子技术范围不小于 0.1~10<sup>10</sup> cps,即不使用电子稀释等数学手段下动态范围不低于 11 个数量级,;离子离开质量分析器,经 90 度偏转后进入检测器,降低背景噪音,需提供偏转设计结构示意图证明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
- 1.12.2 能够满足从亚 ppt 级到百分级浓度的测定,在同一次运行中同时测定痕量与常量元素;对于 Na 标准溶液浓度 0、500ppm、1000ppm 建立的标准曲线,线性优于 0.999;
- 2应用要求:
- \*2.1 超痕量汞的分析能力: 须提供 201Hg 超痕量分析数据,要求标准曲线最高点不超过 0.2 ppb,连续分析 6 个曲线浓度梯度前提下获得  $DL \le 2.0$  ppt,本底等效浓度  $BEC \le 10$  ppt,提供相应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 \*2.2 超痕量硒的分析能力:要求在无须使用如  $CH_4$  或  $H_2$  或  $O_2$  气等反应模式下,可通过 He 碰撞模式直接将干扰彻底消除,获得 78 Se 的  $DL \le 5.0$  ppt, $BEC \le 5.0$  ppt,同时在 7 mL/min 氦气流速下,78 Se 的 BEC 达到 2.0 ppt,提供相应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
- \*2.3食品中痕量元素分析能力:要求在无须使用如 CH4或 H2或 O2气等反应模式

- 下,可通过 He 碰撞模式直接将干扰彻底消除,检出限必须达到 As $\leq$ 10ppt,Cr $\leq$ 4ppt,Cu $\leq$ 0.1ppb,Al $\leq$ 0.5ppb,标准模式下测定,检出限必须达到 Pb $\leq$ 2ppt,Ba $\leq$ 2ppt,Sn $\leq$ 3ppt,Cd $\leq$ 1ppt,Sb $\leq$ 1ppt,提供相应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
- \*2. 4 水质样品检出限要求:在水质样品多元素分析中,一次分析不少于 26 种元素,获得 9Be 与 11B 的  $DL \le 6$ . Oppt, 56Fe 与 78Se 的  $DL \le 20ppt$ , 202Hg 的  $DL \le 2$ . Oppb。提供相应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
- 3操作软件:
- 3.1以工作流为中心的用户界面,功能区菜单和任务导航器的添加简化了用户界面。
- 3.2 预设方法和引导方法开发
- 3.3M++离子的半质量校正功能
- 3.4 仪表状态指示器:使用彩色编码状态警报-仪器脱机、未就绪、就绪、错误、警告和运行程序(例如,样品批次或自动调谐功能)。
- 3.5早期维护反馈函数指示何时应该完成或计划维护任务。
- 3.6 运行后性能测试在样本运行结束时验证仪器状况。根据最低标准衡量性能, 并提供反馈。
- 3.7 离群值条件格式提供了一种简单而有用的方法来检查数据,允许您根据数据的"标志"状态过滤数据。
- 3.8 智能快速定性半定量功能:可以进行快速半定量扫描,每个样品仅需要 2 秒的时间,便可以提供 83 个元素的定量的结果,和全定量的结果接近度高。
- 3.9 智能定量: 热力图(Heatmap)直观显示所有元素浓度高低分布,快速对样品进行筛选,自动计算每个样品的 TDS。
- 3.10 虚拟内标法(VIS)通过在已有的多个内标元素之间的插入一个"虚拟"的内标进行 校正,虚拟内标更接近目标元素质量数,更可靠地校正各种样品基体效应。
- 3.11 具有使用智能手机(Android 或 IOS 操作系统)远程控制同位素分析系统功能,须提供软件截图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
- 3.12 批量数据表功能质量控制标准的在线显示与控制数据直接输出到 Microsoft Excel 表格 (随机配置) 或 LIMS 数据系统;
- 4 性能指标: (4.1<sup>4</sup>.5 指标须在同一条件下测定)
- 4.1 灵敏度【cps/ppm】

低质量数: Li(7) ≥50 M

\*中质量数: Y(89) ≥300 M

高质量数: T1(205) ≥230 M (U≥1000M)

4.2 检测限【3\*sigma, ppt】

Be  $(9) \leq 0.25 \text{ ppt}$ 

 $In(115) \leq 0.08 ppt$ 

 $Bi(209) \leq 0.1 ppt$ 

- 4.3 背景: ≤1.0 cps (在质量数 9 amu 处实测背景)
- \*4.4 氧化物产率(CeO+/Ce+): ≤1.6 %
- 4.5 双电荷产率(Ce2+/Ce+): ≤3.0 %
- 4.6 短期稳定性(RSD): ≤2% (20 min) (须在 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 4.7 长期稳定性(RSD): ≤3% (2 hrs) (须在 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 4.8.1 稳定性指标: 3%NaCl 溶液中含 10ppb Pb、Cd、Hg、As、Cu、Zn 等目标元素,连续进样大于1小时,分析次数大于10次,各目标元素测定结果≤4%;
- 4.8.2 气溶胶加速技术指标:雾化气调整至正常流量的 1/2,同时打开稀释气,
- Li、Y、T1 灵敏度不得低于正常雾化气流量条件下灵敏度的 50%。

#### (三) 仪器配置

- 1. 同位素分析系统主机 1 台,包含高盐进样系统、碰撞反应池系统、炬管、雾室、雾化器等进样系统、5 路质量流量计、锥、离子透镜、反应池、质量分析器及检测器;
- 2. 原装操作软件系统1套(包含同位素分析功能);
- 3. 雾室半导体控温装置:
- 4. 在线氩气稀释装置;
- 5. 循环冷却水机1台;
- 6. 仪器安装调试溶液包、仪器专用工具等附件;
- 7. 惰性样品引入工具包 1套;
- 8. 离子透镜组件(适用于复杂基体)1套
- 9. 消耗品包:石英炬管 1 套,雾化器 1 套,塑料管,样品接头(10 个/包)3包,镍采样锥 1 套;镍截取锥 1 套;蠕动泵进样管(12 根/包)6包;蠕动泵废液管(12 根/包)6包;蠕动泵内标管(12 根/包)6包;采样锥的石墨垫圈(3 个/包)4包;PFA样品管≥30米;超纯机械泵油3升;原厂多元素内标混合液1瓶、多元素调谐液1瓶;
- 10. 配置计算机系统; ≥四核 3.2 GHz; ≥4G 内存; 500G HDD; 16 倍速 DVD; ≥22 寸液晶显示器,激光打印机;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树脂柱:要求吊耳式、水帽结构;尺寸:φ350mm×h2500mm×t3mm;容积:
					V≥140L, 树脂容积≥200L; 材质: 要求 316L; 内件形式: 水帽; 尺寸: ≥50mm;
					材质: 要求 316L;
					2. 蒸汽冷凝器:要求绕管冷凝器;换热面积:不小于8平方;材质要求316L;
					带冷凝室、视镜;
					3. 物料泵:要求隔膜计量泵;流量:≥315L/h;压力:≥7bar;泵头材质:
					316L;要求配套脉冲阻尼器
					4. 再生泵:要求隔膜计量泵;流量:≥400L/h;压力:≥7bar;泵头材质:
					304;接口形式: NPT1/2 内丝;要求配套脉冲阻尼器
					5. 物料流量计:要求转子流量计; PVC 材质; 规格: FA30S-15, 液体 40-300L/h;
					接口: 法兰 DN15;
	纯化设				6. 再生流量计:要求转子流量计; PVC 材质; 规格: FA30S-15, 液体 60-600L/h;;
2	备1	否	台	1	接口: 法兰 DN15;
					7. 压力表:要求隔膜压力表(隔膜材质:四氟);材质 304;压力≥0.6MPa;
					接口: 法兰 DN20;
					8. 泵操作箱: 泵电机 2 控制回路(0.5KW*2,380V); 带电源、运行显示灯;
					带启动、停止按钮;
					二、配置要求:
					1. 树脂柱 3 个
					2. 蒸汽冷凝器 1 个
					3. 物料泵 1 台
					4. 再生泵 1 台
					5. 物料流量计1个
					6. 再生流量计 1 个
					7. 泵操作箱 1 台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树脂柱尺寸: φ300mm×h1450mm×t3mm; 容积: V≥100L, 树脂容积: ≥
	<i>は</i> おけられ				80L; 材质: 要求 304 不锈钢;
3	<b>纯化设</b>	否	台	1	2. 物料泵:要求隔膜泵;流量:≥900L/h;压力:≥3.8bar;泵头材质:PP;
	备 2				电机: ≥220V;
					3. 物料流量计:要求浮子流量计;材质: PVC;规格: DN15;流量: ≥400L/h;
					4. 装置撬: 吸附柱、泵、管道管件、仪表等集中安装在钢结构撬装内; 材质:

					碳钢;表面防腐:两底两面;
					5. 管道系统: 含管道、管件、紧固件、密封件, 支架; 管道材质: UPVC;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要求: φ2500mm*H2000mm*T18mm;
	PPH 储	<b></b> -	,		2. 要求 PPH 材质,,最高工作温度≤80℃。
4	罐	否	台	1	3. 要求包含雷达液位器、低位检修人口、温度测温计。
					4. 压力范围:正压: ≥3000Pa, 负压: ≤-2000Pa
					5. 罐顶盖承重: ≥150KG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要求: Φ2500mm*H2150mm*T20mm;
_	PPH 斜	<del></del>	<i>J</i> .		2. 要求 PPH 材质,最高工作温度≤80℃。
5	底储罐	否	台	1	3. 要求包含雷达液位器、低位检修人口、温度测温计。
					4. 压力范围:正压: ≥3000Pa, 负压: ≤-2000Pa
					5. 罐项盖承重: ≥150KG
					一、技术参数要求:
	13				1. 规格要求: Φ1200mm*800mm*T13mm;
G	1m³ PPH 封	否	台	1	2. 要求 PPH 材质,最高工作温度≤80℃。
6	头储罐				3. 包含 PP 材质磁吸翻版液位计、三脚支撑、温度直读计。
	大阳唯				4. 压力范围: 正压: ≥3000Pa, 负压: ≤-2000Pa
					5. 罐顶盖承重: ≥150KG
					一、技术参数要求:
	$2m^3$				1. 规格要求: Φ1600mm*H1000mm*T13mm;
7	PPH 储	否	台	2	2. 要求 PPH 材质, 最高工作温度≤80℃。
1	罐			2	3. 包含 pp 材质磁吸翻版液位计。
	<b>叫</b> 焦				4. 压力范围:正压: ≥3000Pa, 负压: ≤-2000Pa
					5. 罐项盖承重: ≥150KG
					一、技术参数要求:
	$2m^3$				1. 规格要求: Φ1200mm*H1650mm*T13mm;
8	ZIII PPH 封	否	台	4	2. PPH 材质, 最高工作温度≤80℃。
	头储罐			4	3. 包含雷达液位器、温度直读计、四氟垫片、316 不锈螺栓、三脚支撑。
	♪ III 唯				4. 压力范围:正压: ≥3000Pa, 负压: ≤-2000Pa
					5. 罐顶盖承重: ≥150KG
9	PPH 储	否	台	3	一、技术参数要求:

	罐				1. 规格要求: Φ1200mm*H1800mm*T13mm
					2. PPH 材质,使用环境为≤70 摄氏度、常压。
					3. 包含搅拌电机、碳钢衬塑搅拌桨杆、配水密封、罐内 PP 管循环水盘管设计、
					制作。
					4. 封头底、固定焊接顶盖、3 脚支撑、底出排液、顶部预留法兰,配翻版液位
					计、加料斗。
					5. 压力范围:正压: ≥3000Pa, 负压: ≤-2000Pa
					6. 罐项盖承重: ≥150KG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要求: Φ2000mm*H2130mm*T13mm
	DDII (:*		台		2. PPH 材质, 使用常温、常压。
10	PPH 储 罐	否		3	3. 封头底、固定焊接顶盖、3 脚支撑、底出排液、顶部预留法兰,配翻版液位
	雌				计。
					4. 压力范围: 正压: ≥3000Pa, 负压: ≤-2000Pa
					5. 罐顶盖承重: ≥150KG
					一、技术参数要求:
	PPH 储 罐	否		台 2	1. 规格要求: Φ1200mm*H1600mm*T13mm
					2. PPH 材质, 使用常温、常压。
11			台		3. 封头底、固定焊接顶盖、3 脚支撑、底出排液、顶部预留法兰,配翻版液位
	<b>叫</b> 臣				计。
					4. 压力范围:正压: ≥3000Pa, 负压: ≤-2000Pa
					5. 罐顶盖承重: ≥150KG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规格要求: Φ1200mm*H1700mm*T13mm
	PPH 储				2. PPH 材质,使用常温、常压。
12	罐	否	台	1	3. 封头底、固定焊接项盖、3 脚支撑、底出排液、顶部预留法兰,配翻版液位
	71,12				计。
					4. 压力范围:正压: ≥3000Pa, 负压: ≤-2000Pa
					5. 罐顶盖承重: ≥150KG
					一、技术参数要求:
13	K5000L 搪瓷釜	否	台	1	1. 釜内设计压力: ≥0. 4MPa
				- I	2. 釜内设计温度: ≥200° C
					3. 夹套/盘管设计压力: 常压/0. 6MPa

					4. 夹套/盘管设计温度: ≤200/200° C								
					5. 材质: Q345R								
					. 夹套内加盘管: 20#								
					. 电机功率 ≥7.5KW								
					8. 夹套带电加热: 18*6.7KW								
					9. 机架: DJ 型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釜内设计压力: ≥0. 25MPa								
					2. 釜内设计温度: ≥200° C								
					3. 夹套/盘管设计压力:常压/0.6MPa								
	K1000L	<del></del>	7.		4. 夹套/盘管设计温度 ≤200/200° C								
14	搪瓷釜	否	台	1	5. 材质 Q245R								
					6. 夹套内加盘管: 20#								
					7. 电机功率: ≥4KW								
					8. 夹套带电加热: 6*5KW								
					9. 机架: TB 型								
					技术参数要求:								
					1.内筒体:尺寸:内Φ1200mm,板厚≥8mm,高≥1218mm;材质:要求 304 优								
					质不锈钢; 1台;								
					2. 夹套:尺寸:内Φ1300mm,板厚≥5mm;材质:要求 304 优质不锈钢; 1 套;								
					3. 盘管:尺寸: Φ76mm,板厚≤4mm;材质:要求 304 优质不锈钢; 1 套;								
					4. 外封: 尺寸: 内 φ 1400mm, 板厚≥3mm; 材质: 要求 304 优质不锈钢; 1 套;								
					5. 压力人孔:接口: DN400;材质:要求 304 优质不锈钢; 1 个;								
					6. 视镜:接口:DN100;材质:要求 304 优质不锈钢;1个;								
15	结晶釜	否	台	2	7. 进料漏斗:接口: DN50; 材质:要求 304 优质不锈钢; 1 个;								
10		口		2	8. 排气口:接口: DN200; 材质:要求 304 优质不锈钢; 1 个;								
					9. 液位计口:接口: DN50; 材质:要求 304 优质不锈钢; 1 个;								
					10. 备用口:接口: DN25; 材质:要求 304 优质不锈钢;数量:≥5 个;								
					11. 出料口:接口: DN100; 材质:要求 304 优质不锈钢; 1 个;								
					12. 进出水口:接口: DN40; 材质:要求 304 优质不锈钢; 1 套;								
					13. 进出油口:接口: DN32; 材质:要求 304 优质不锈钢; 1 套;								
					14. 温度计: 1只;								
					15. 雷达液位计: 1 只;								
					16. 减速机: 1台;								

					17. 变频电机: 功率: ≤5. 5kw, 1台;
					18. 搅拌轴:尺寸: Φ89mm,板厚≤10mm;材质:要求 304 优质不锈钢; 1 套;
					19. 搅拌桨: 尺寸: Φ60mm, 板厚≤5mm; 材质: 要求 304 优质不锈钢; 1 套;
					20. 衬氟下展阀:接口: DN100; 材质:要求 316L,1只;
					21. 进料口阀:接口: DN50; 材质: PE, 1 只;
					22. 共用操作平台:尺寸: ≥L3. 6mxW2. 6mxH1. 2m; 材质:要求优质碳钢, 1套;
					23. 喷涂加工:要求盖板、内胆与搅拌轴喷涂特氟龙 0.5mm; 材质: ETFE, 1 套。
					技术参数要求: 1. 简体: 尺寸: 内 Φ 1200mm, 板厚≥5mm, 高≥1215mm; 材质: 要求 304 优质
					不锈钢; 1台;
					2. 压力人孔:接口: DN400;材质:要求 304 优质不锈钢;1个;
					3. 视镜:接口:DN100;材质:要求304优质不锈钢;1个;
					4. 进料漏斗:接口: DN50; 材质:要求 304 优质不锈钢;1个;
	反应罐	否			5. 排气口:接口:DN200;材质:要求 304 优质不锈钢;1个;
					6. 液位计口:接口:DN50;材质:要求304优质不锈钢;1个;
					7. 备用口:接口:DN25;材质:要求 304 优质不锈钢;数量:≥5个;
					8. 出料口:接口:DN100;材质:要求 304 优质不锈钢;1个;
16			台	1	9. 温度计: 1 只;
					10. 雷达液位计: 1 只;
					11. 减速机: 1台;
					12. 变频电机: 功率: ≤5. 5kw, 1 台;
					13. 搅拌轴:尺寸: Φ89mm,板厚≤10mm;材质:要求304优质不锈钢;1套;
					14. 搅拌桨: 尺寸: Φ60mm, 板厚≤5mm; 材质: 要求 304 优质不锈钢; 1 套;
					15. 衬氟下展阀:接口: DN100; 材质:要求 316L,1只;
					16. 进料口阀:接口: DN50; 材质: PE, 1 只;
					17. 共用操作平台:尺寸: ≥L2. 6mxW2. 2mxH1. 2m; 材质:优质碳钢, 1 套;
					18. 喷涂加工:要求盖板、内胆与搅拌轴喷涂特氟龙 0.5mm; 材质: ETFE, 1 套。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机部分:
	旋转闪				1.1 内径≤ φ 600mm;
17	蒸干燥	否	台	1	1.2 搅拌传动轴要求承采用油循环冷却;
	机				1.3 搅拌功率≤7.5KW,要求可变频调速;
					1.4 内胆材质: SUS304 ; 厚度≤3mm;
					1.5 夹套材质: SUS304; 厚度≤2mm;

					1.6 塔节材质: SUS304 ; 厚度≤3mm;
					1.7 外封板材质: SUS304 ; 厚度≤2mm;
					1.8 保温层材质: 岩棉 ; 厚度≤60mm;
					1.9 主机骨架: Q235A;
					1.10 检修窗:快开式
					1.11 内胆底部要求有清除口。
					2. 成品收尘系统要求
					2.1. 旋风分离器: 上筒体材质: SUS304, 厚度≥2mm; 下锥体材质: SUS304,
					厚度≥2mm, 配防堵关风机, 功率≥1.1kW, 配气锤3只
					2.2.除尘器:脉冲除尘器使用,过滤面积:≥76.5m²;材质:物料经过处 SUS304,
					厚度≥3mm. 出料: 防堵关风机 1 只,材质: SUS304,功率≥0.75kW
					3.引风机:风量: 6032m³/h-7185m³/h,风压: 7410-7400pa ,功率: N≥22KW,
					材质: SUS304
					4. 加料器:要求采用螺旋加料器,材质: SUS304,功率: N≥1.1KW,变频调速,
					电机
					5. 鼓风机:风量:4012~7419m³/h,风压:2014~1320pa,功率:N≥5.5KW,材
					质: SUS304 组合件
					6. 空气净化: 进风口要求具有初,中效,空气过滤器,边框材质 SUS304
					7. 风管: 材质为 SUS304, 厚度≥2mm
					8. 换热系统: 翅片式换热器, 换热面积 200㎡, 材质为 SUS304 管绕铝片
					9. 控制系统: PLC 控制, 引风机带变频调节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塔体直径: ≥200mm
					2. 塔体高度: ≥6m
					3. 釜容积: ≥600L
					4. 塔釜容积: 1000L~ 3000L
10	甲醇回	否	台	1	5. 塔身高度: 6000mm~ 7500mm
18	收装置	白	Ħ	1	6. 冷凝面积: $25\text{m}^2 \sim 45\text{m}^2$
					7. 冷却面积: 11.5m²~ 68m²
					8. 回收能力: 45 千克/小时~ 780 千克/小时
					9. 回收浓度: >90%
					10. 酒精回收塔的结构和材料
					酒精回收塔由塔釜、塔身、冷凝器、冷却器、缓冲罐和高位贮罐六个部件组

					成。设备与物料接触的部分均采用 1Cr18Ni9Ti 不锈钢,蒸馏塔体采用不锈钢
					制作,冷凝器、稳压罐、冷却蛇管等均采用不锈钢。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材质: 纯钨
					2. 纯度: ≥99. 95%
					3. 外形尺寸要求: ≤3000mm×370mm×230mm (长×宽×高)
					4. 连接形式: 5 段连接,采用带斜度的凹凸止口结构连接,并用连接片、螺栓
					固定,钨管接缝处用钨材质密封片包套进行密封,厚度 0.5mm,钨管两端有炉
					门贴片。
	钨质炉	<del></del>	<i>t</i> .		5. 耐温: ≥1600℃
19	管	否	台	1	6. 配置要求: 由钨管 1+钨管 2+钨管 3 共计 5 段连接而成,并用连接片和螺栓
					连接,钨管连接后底面平整;两端做炉门贴片。
					钨管1数量:2件;钨管2数量:2件;钨管3数量:1件;连接片数量:8件;
					螺栓数量: 16 件; 炉门贴片数量: 2 件(包含六角头钨螺栓 8 件, M6X10),
					密封片包套 4 套 连接钨丝 32 件
					7. 钨舟参数: 材质: 纯钨, 纯度: ≥99. 95%, 加工工艺: 折弯, 铆接, 焊接,
					外形尺寸: ≤350mm×280mm×50mm, 耐温: ≥1600℃
					数量: 6件/套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要求单级混合室尺寸/mm: ≤350(长)x350(宽)x350(高)
					2. 要求单级澄清室尺寸/mm: ≤350(宽)x350(高)x1050(长)
			台		3. 槽体材质: PPH
					4. 板厚/mm: ≤15
					5. 数量/级: 26
					6. 重相回流级数: 21(前 5 级不回流)
20	萃取槽	否		1	7. 搅拌传动形式: 电机+减速机传动
					8. 单级搅拌功率/kw: ≤0. 25, 防爆等级: ExdIIBT4
					9. 要求设备增加回流、视镜、三通等配件
					10. 萃取剂流量计: 金属管转子流量计: DN20, 流量范围: 0~800L/h, 防爆等级
					Exd II CT6
					11. 原液流量计: 金属管转子流量计, DN20, 流量范围:0~600L/h, 防爆等级
					Exd II CT6
					12. 洗剂流量计: 金属管转子流量计, DN15, 流量范围: 0~100L/h, 防爆等级: Exd

					II CT6
					13. 反萃剂流量计:金属管转子流量计,DN15,流量范围:0~200L/h,防爆等
					级:Exd I CT6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 3t-22.5 A4+遥控
					2. 葫芦吊钩起重量≥3t 配 CD3t-9m 葫芦
	电动单				3. 轨距≤22500 mm
21	梁起重	否	台	1	4. 最大起升高度≤9000 mm
	机				5. 大车速度≤20 m/min
					6. 大车电机≤0. 8KW*2
					7. 起升速度≤8m/min
					9. 大车供电方式: 无接缝安全滑线 4*16mm²

注: 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同位素分析系统 。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招标文件中描述的产品名称(如有)、基本性能指标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进行参考, 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的产品。
- 3. 采购需求中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项目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在满足采购人所提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与采购人要求的性能相当或更优的设备。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u>: (中标项目编号)</u>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10 万元及以上模板)

甲方	(全称)	:	郑州大学	
乙方	(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1、附件2)

- 1. 本合同所指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详见附件1、附件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 2.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 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等各种伴随服务的费用以及税金等。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 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 澄清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_月 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 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 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 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

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 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 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 3. 乙方须提供一年 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 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其它: 乙方提供的电缆进场时,由甲方取样进行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技术服务

-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 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已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 七、免税

-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 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 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 乙方承担。
  - 5. 货物交付使用前, 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 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资产与财务部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 1. 本合同总价款 (大写) 为: (小写: ¥ 元)。
- 2.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95%;质保期满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剩余的全部货款。

### 十一、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 乙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 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 十三、其它

-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 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 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本合同共\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合计: 4	、写: Y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附件 2:

##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 附件 4:

###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	0.				年	月	日							
使用	单位		使用	人		合同	司编号							
供货	商					合同	总金額	Ф						
	设省	备明细(品名	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参数 型号)	生产厂		数量	単位	金额					
	外观月		表损,程度如	何)。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实物	.,,,,,,,,,,,,,,,,,,,,,,,,,,,,,,,,,,,,,,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 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验 收	数量和	<b>双重相问,右</b> 有出人,况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重、金额 )。												
情		7.鬼边女克壮祖过五庙田【县校训桂石(且不宁武教女边女克壮、女工党壮林功、唐田												
况		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		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 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技术验收情况	32717	rm/MCIII 计,ITR化口信化,ILIT化自介土,在自行女主lid 后,共体说明。												
况														
初		-Lao 16-			즉 사다 사다 교소 내	L								
初步验收情况	□週』	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情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其他结论 况 □														
验收 成员						货商 弋表签字								
从火	巫十				12/12/	八化並于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及包号)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年月	∃ 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本项目进行投标,我方愿以人民币<u>(大写)</u>(小写<u>元</u>)的投标报价,交货期为<u>,</u>,承包上述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自愿接受相应主管 部门处罚。
-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 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 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 同的责任和义务。
  - 6、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邮政编码: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保证金		0 元
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服务)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合计:	小写:	<u></u> 元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三、技术指标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一) 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服务)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货物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货物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与采购要求相符的为无偏离)情况,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或者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文件中提供详细资料,否则不得分。

注: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 (二)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提出正/负/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与采购要求相符的为无偏离)情况。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资料。

注: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注明: 1. 投标人要如实填写偏离表。

- 2.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偏离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条款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缺少的条款将视为不响应。
- 3. 商务要求指:资格要求、交货期、质保期、最高限价、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等等实质性内容请各单位逐项对照响应在标书内。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月日

##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u>(姓名)</u>系<u>(投标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u>(姓名)</u>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u>(项目名称及包号)</u>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年 月 日

##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 项目质量	完成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年\_\_\_月 \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0-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	五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	x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
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何	也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	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年\_\_\_月 \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不需要提供。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50≤Y<50 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0$	X<20
T- Mr. 4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 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 000	Y<300
连巩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 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 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 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 0	X<20
(日)时 小下 4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 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mb nX nr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 000	Y<100
<b>社宏</b> 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i>繁竹</i>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0	1000≤Y<100 000	100≤Y<1 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 1000	Y<50
良协立工生级带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0	1000≤Y<200 000	100≤Y<1 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 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 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120 000	100≤Z<8 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

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